

舞阳县农田机井保险管护试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一标段）

甲 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A）

甲 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

乙 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12 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 6 层 601 号、7 层 701 号、8 层 801 号

鉴于乙方在 2026 年 2 月 3 日参加的舞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舞阳县 2025 年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试点项目（舞采公开采购-2026-1）”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舞阳县农田机井设施保险管护试点项目（一标段）

2、服务内容：为中标标段内所辖乡镇 孟寨镇、马村乡、莲花镇、太尉镇、北舞渡镇、侯集镇、章化镇 农田机井及配套设施提供“保险+维修”一体化服务。

第二条 保费标准、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平均机井保费 149.9 元/眼/年。本标段共投保机井 11393 眼，保费 170.78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最终结算

金额以实际承保机井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 = 保单承保机井数量 × 单价）。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以实际承保机井数为准预付30%保费（县财政支付配套资金20%、省级补贴资金支付10%）；剩余70%属省级补贴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直接向乙方支付。

3、免赔设定：无

第三条 赔付标准

按照保险条款规定进行赔付。保险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损毁，每次事故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付，最高不超过15000元，费用标准参考地方市场价。

第四条 服务项目

1、承保范围：本次承保保险标的为以上七个乡镇区域内供农业灌溉用途且正常使用的农田机井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服务	单位
1	潜水泵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铸铁)以及水泵 电缆	台
2	扬程管	维修或更换玻璃钢扬程管、出水管	米
3	井盖	维修或更换	个
4	井台	混凝土运输及安装	个
5	地埋电缆	维修或更换地埋电缆铝线(含开槽、 回填、安装)	米

6	潜水泵专用电缆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专用电缆(铜线)	米
7	止水阀	维修或更换止水阀(含螺丝、垫片、拆卸及安装)	个
8	钢丝绳	维修或更换钢丝绳(防水)、卡扣(不锈钢)	米
9	地埋管	地埋管排查维修或铺装接通	处
10	排气阀	维修或更换法兰弯头排气阀(含螺丝垫片)	个
11	井房(井堡)	维修或更换配件	套
12	配电系统	维修或更换配件(线杆、配电箱、电表、漏电保护器、开关)	套
13	井管	井管清理异物、洗井作业或井壁开孔作业	眼
14	滤料	井口塌陷填充滤料	吨

2、服务要求:

理赔时效:接到报案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

维修标准:维修后的机井应恢复至正常灌溉能力。若同一部件在维修后1个月内再次发生相同故障,视为维修不合格,乙方应重新维修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障范围

(一) 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 下列损失和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设施进行维修的，或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除外责任

1. 以下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出险时已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机井及其设备。

（4）因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而导致机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的水泵。

2. 下列费用或损失,乙方不予赔付:

(1)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

(2) 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3)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交通费用。

3. 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监督考核权: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查勘、理赔、维修全过程进行监督。若乙方服务不符合考核标准,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配合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乡镇、村委配合乙方工作, 提供必要的资料。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履约义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查勘、理赔和修复。

发票义务: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机井数据及农户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条 履约考核、违约责任

甲方每季度依据附件《舞阳县农田机井保险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连续两个季度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 则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监督：本合同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审计发现资金使用不当，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资金。

第九条 其他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暂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到 2027 年 2 月 28 日，具体以保单实际承保日期为准。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服务考核评分表》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俊华

地址：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化

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
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12 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 6

电话：0395—7121064

层 601 号、7 层 701 号、8
层 8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
外环路支行

账号：419901015100016901

201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舞阳县农田机井保险管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与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备注
响应速度	20分	接到报案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每延迟1次扣5分，超过2小时未到场该项0分		
理赔合规	30分	查勘定损准确，无虚假理赔，无应赔未赔。	发现1次虚假或漏赔，该项0分		
维修质量	30分	修复后机井能正常出水；更换配件符合国家标准。	维修后1个月内再次损坏，每次扣10分。		
资料归档	10分	案件档案完整（照片、定损单、验收单）。	缺失1份档案扣2分		
群众满意度	10分	随机回访农户，无有效投诉。	每发生1次有效投诉扣0.5分		
总分					